

新竹市 114年度國民小學羽球校際聯賽規程

壹、依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114年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透過聯賽切磋，促進各校師生交流，提升國民小學羽球運動水準。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肆、協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114年 5 月 6-9 日（星期二~五）。

柒、比賽地點：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體育館(炫風館二樓)。

捌、比賽項目：

一、分為男、女生組，二~六年級，單、雙打組別；三~六年級，混合雙打組。

性別	年級	組別
男生組	二年級	單打/雙打
	三年級	單打/雙打
	四年級	單打/雙打
	五年級	單打/雙打
	六年級	單打/雙打
女生組	二年級	單打/雙打
	三年級	單打/雙打
	四年級	單打/雙打
	五年級	單打/雙打
	六年級	單打/雙打
男女混合組	三年級	混合雙打
	四年級	混合雙打
	五年級	混合雙打
	六年級	混合雙打

二、男、女組分列總錦標成績，各組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第四名 1 分，總積分多者為勝。如總積分相同，先比第一名數量、再比第 2 名數量、比到第 4 名，依序比完後，如再同分則由裁判長擲幣決勝。

玖、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比賽選手，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組隊單位之比賽選手須依學籍及性別報名參賽所屬組別。
3.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轉學生須出示學籍證明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學籍認定日以本次賽會第一日向前推算一年認定為基準，此次賽會需於 113 年 5 月 4 日以前轉學者，方可報名參賽。

二、年齡規定：

1. 二年級組：以國小二年級，10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三年級組：以國小三年級，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3. 四年級組：以國小四年級，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4. 五年級組：以國小五年級，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5. 六年級組：以國小六年級，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6. 一年級學生可以報名二年級組，幼兒園禁止報名參賽。

三、參賽資格、報名人數：

1. 單打組：每校各組最多報名 7 隊。
2. 雙打組：每校各組最多報名 7 隊。
3. 男生不可報名女子組參賽，女生不可報名男子組參賽。
4. 每位運動員最多報名 3 項競賽。
5. 選手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6. 較低年級可跨組向上搭配組雙打，高年級不可打低年級。

拾、報名手續：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為維護選手參賽權益，請各校務必依時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繳費：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各校各項目每(人或組)收費 400 元(各校各組別至多以 7(人或組)為限)。

2. 繳費方式於報名完成後，完成系統提供之帳號匯款後，於領隊會議，現場開立正式收據交與各校帶隊老師攜回。

3.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4.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6.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7.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8.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9. 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三、方式：報名表請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hcba.ef-info.com>。如有疑問，請洽詢舊社國小。（聯絡電話：03-5342023 分機 1050 康主任）

四、賽程表屆時將公布於競賽報名系統及舊社國小網站之最新消息處請自行下載運用。

拾壹、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競賽制度：

1. 單打及雙打項目，預賽皆採循環、決賽單敗淘汰賽制。若該組報名隊數未超過 4 隊採循環決賽制。

2. 各組（項目）參賽隊伍只有一校時或是 2 隊以下，則該組（項目）比賽取消。

3. 預賽採三角或四角循環，21 分制，11 分時換邊，20 分平手時，不加分。

4. 循環賽勝負判定：

(1) 勝場多者為勝。

(2) 勝場相同，總得分減總失分，多者為勝，無關勝負者不列入比較。

(3) 勝場相同、勝分相同，比雙方對戰，勝者為勝。

(4) 勝場相同、勝分相同、循環對戰勝者互咬，由裁判長抽籤決勝。

5. 四強決賽採單敗淘汰賽，21 分決勝，11 分時換邊，20 分平手時，不加分，一場決勝制。

三、注意事項：

1. 比賽期間各隊應按預定之時間，提早 30 分鐘到場，逾時以棄權論，出賽時間以大會現場廣播為準。

2. 若選手遇賽程連續出賽，場次之間得休息 5 分鐘再進行下一場比賽。

3.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國小組請攜帶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未帶該證件或證件未蓋註冊章或騎縫章，經查驗後不得出場比賽。

拾貳、抽籤及領隊技術會議：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假舊社國小行政大樓小視聽教室舉行，參賽各校請派員參加，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拾參、獎勵：

一、各組參賽隊數二、三隊時取 1 名，四、五隊取 2~3 名，六隊以上取 4 名，十隊以上，視賽程編配組數設並列第 5 名(取前 8 名)，各優勝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獎。

二、優勝單位及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拾肆、經費來源：比賽所需經費由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及報名選手收取報名費。

拾伍、附則：

一、各隊隊職員保險及參賽經費由各隊自行辦理。

二、參賽公假依新竹市政府發函公文辦理。

1. 比賽期間公假人員：工作人員、裁判、帶隊老師、選手。

2.公假日期：

(1) 領隊技術會議：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假半日登記。

(2) 會前賽程編配（工作人員）：114 年 4 月 30 日（三）、114 年 5 月 1~2 日（四、五）

(3) 場地佈置（工作人員）：114 年 5 月 5 日（一）8 時至 16 時。

(4) 比賽期間：114 年 5 月 6~9 日，共計 54 天。各組比賽日期，以賽程表公布之時間為準。

拾陸、本規程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